

政府采购项目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
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XDZB2023-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DZB2023-01

项目名称：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土地管理服务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38（平方千米）	详见采购文件	2208800.00	220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包 2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6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土地管理服务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36（平方千米）	详见采购文件	1861200.00	186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②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②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沔西财金发〔2022〕75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0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11604室

联系方式：029-87550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人： 陈先生、杨女士 电 话：029- 380201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人：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3	项目名称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4	项目地点	沔西新城境内
5	采购内容	开展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 建立健全的数据库和应用机制，确保确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成果在规划、耕保、利用、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基础作用。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070000.00 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2208800.00 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18612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10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1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的材料。
23	供应商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自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6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含各项检测费、审查、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p>
27	资格证明文件	<p>合同包 1(一标段)、合同包 2(二标段)资格条件如下：</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2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p>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电子版文件即可。</p>
33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p>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5	招标代理服务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36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7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8	代理服务费 账户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1390410501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融资平台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锁),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开标: 供应商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投标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投标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投标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报名后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

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7.2 电子文件采用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7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17.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9 电子化投标文件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投标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电子版文件即可。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标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4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均应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4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shanxi/>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工程概况

开展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建立健全的数据库和应用机制，确保确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成果在规划、耕保、利用、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基础作用。

2、作业依据

2.1. 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等；
-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 号)；
-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3〕5 号)；
- (9)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
-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咸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咸资规发〔2022〕79 号)；
- (11) 《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陕自然登发〔2020〕7 号)。

2.2. 技术标准规范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2.3.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作业依据或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按最新要求为准。

3、主要任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及《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要求，在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基础上完成2012年以来自然村和行政村整合，对沔西新城内所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更新汇交。达到省、市对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要求。

根据登记要求，首先建立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再进行补充调查与数据更新，最终对调查成果进行更新、汇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要求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咸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咸资规发〔2022〕79号）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汇交要求变更，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成果汇交工作。

（1）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结合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情况，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计划，落实责任分工。

（2）建立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3）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

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涉及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要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由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汇交至省厅。

（4）数据汇交

按照《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陕自然登发〔2020〕7号）要求，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整库离线汇交至西咸新区不动产管理中心进行质检后纳入市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由市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汇交至省厅。

（5）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工作任务要求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执行。

4、预期成果

（一）文字成果

- 1、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 2、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技术总结；
- 3、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工作总结；
- 4、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自检报告；

（二）地籍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
-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三) 图件资料

- 1、地籍子区宗地分布图；
- 2、宗地图册。

(四) 电子资料

1:1000正射影像图

(五) 数据库成果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数据库。

(六) 其他资料

- 1、仪器鉴定资料；
- 2、工作底图；
- 3、成果自检资料。

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

5、其他要求

项目标段划分一览表

序号	街办名称	集体土地面积暂估 (平方千米)	采购预算	备注
一标段	马王街办	38.00	220.88 万元	最终由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牵头对数据库进行整合。
	高桥街办		注：含 11.88 万元固定技术牵头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二标段	钓台街办	36.00	186.12 万元	
	大王街办			

5.1、供应商如中标，须在沔西新城辖区内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不得少于20人。

5.2、负责和街办、村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完成；

5.3、本项目技术牵头费固定费用为11.88万元（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经国家省市考核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再向一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牵头费。

5.4、工作内容：一标段工作内容为项目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分析、外业更新调查、权籍调查、地籍测量、图件制作、技术牵头（技术指导、成果整理录入、完成成果数据汇交）及协助登记发证等工作；二标段工作内容为项目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分析、外业更新调查、权籍调查、地籍测量、图件制作及协助登记发证等工作；

5.5、服务要求期限：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汇交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洋西新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6、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2.1.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1.2 付款方式：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中标单价*最终实际服务面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成交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企业：①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40%；②乙方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核查整理，完成外业调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③完成数据汇交及发证工作，省市考核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④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发票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一/二标段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确定由乙方承担（项目名称）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二）范围及规模

开展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建立健全的数据库和应用机制，确保确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成果在规划、耕保、利用、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基础作用。

（三）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与方案编制

（1）收集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已有相关成果资料，按照沔西新城街办和行政村名单对已有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2）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结合沔西新城实际情况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要求，确定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和项目技术设计书。

2、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核查整理和完善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资料。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3、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涉及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依法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4、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

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逐级整库离线汇交。

5、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工作任务要求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执行。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4、《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 委托方职责

- 1、协助受托方与街办、村、组对接工作，确保工作组顺利进场；
- 2、协助受托方审核权籍调查中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
- 3、配合受托方进行公示公告等工作；
-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 5、组织对受托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 6、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受托方职责

- 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受托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确权登记工作如期完成；
- 2、定期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 3、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倒排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4、负责和街办、村组的沟通协调和宣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6、受托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进行整改，产生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受托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8、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一) 文字成果

- 1、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 2、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技术总结；
- 3、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工作总结；
- 4、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自检报告。

(二) 地籍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
-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三) 图件资料

1、地籍子区宗地分布图；

2、宗地图册。

(四) 电子资料

1:1000正射影像图

(五) 数据库成果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数据库。

(六) 其他资料

1、仪器鉴定资料；

2、工作底图；

3、成果自检资料。

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

第六条 质量及服务期限

1、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2、服务期限要求：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汇交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沔西新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中标单价：_____。暂估面积_____平方千米。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中标单价*最终实际服务面积。

(二) 技术牵头费：_____。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成交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企业：①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40%；②受托方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核查整理，完成外业调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③完成数据汇交及发证工作，省市考核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提交委托方后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④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

发票提供：受托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受托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受托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委托方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受托方自行承担。

因委托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受托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受托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受托方承担。

2、受托方不得利用委托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受托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受托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受托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委托方备案。

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受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如约履行义务，受托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并实现委托方合同目的，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受托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委托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或受托方拒绝重测或更正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委托方已经付款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所有款项，此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并支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受托方负责测绘数据入库工作同时确保提供的权籍调查数据能够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若不能导入现有数据库的，受托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受托方如有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招标文件、受托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委托方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_____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基本资格 条件</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特定资格 条件</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以现场查验为准，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个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投标文件符合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投标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电子文件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技术部分	20 分	<p>技术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针对性，具有合理的工作团队组织架构，合理的工作流程图。</p> <p>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0-5 分)</p> <p>整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0-5 分）</p> <p>是否采取先进技术以提高工作效率(0-5 分)</p> <p>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0-5 分）。</p>
	5 分	<p>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等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包括进度控制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可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后续服务计划：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0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 10 名，得 5 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截至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1)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得[1-2]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得[1-2]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得[1-2]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1-2]分；</p> <p>总分 8 分，以上各项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仪器设备	7 分	<p>具有检验合格的 GPS 接收机 10 台、全站仪 10 台及以上的计 7 分，GPS 接收机 5 台、全站仪 5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GPS 接收机 5 台、全站仪 5 台以下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p>
业绩	5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或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如有虚假业绩，按无效投标处理。</p>
安全保密	5 分	<p>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测绘成果管理人员、测绘数据入库人员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将不予评分。</p>
服务承诺	4 分	<p>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后期专人驻场等服务承诺。0-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4 分。</p>

- 1、各评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意见。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件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沔西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 交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页码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暂估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标段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投标总报价暂估 (人民币/元)	总价小写金额：_____元 总价大写金额：_____元
单价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备注	_____

1、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中标单价*最终实际服务面积。

2、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总报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固定单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三位。



二、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采购标段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②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本表后附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附件 1:

商务偏离表

采购标段编号:

采购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标段编号:

采购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投标文件采购内容的响应内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实际内容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服务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八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6、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_____标段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 937085793@qq.com 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